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38號

聲 請 人

即 受 刑 人 鍾鶴鳴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重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受刑人）鍾鶴鳴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如依原裁定（即本院111年度聲字第727號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對聲請人造成刑度過長，請撤銷原裁定重新定應執行刑云云。

二、按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判，於確定後即發生實質之確定力，而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更定其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不得就該確定裁判已定應執行之數罪，其全部或部分再行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對於已判決確定之各罪，已經裁定其應執行之刑者，如又重複裁定其應執行之刑，自係違反一事不再理之原則，即屬違背法令（最高法院103年度台非字第247號裁定意旨參考）。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均已確定在案，嗣經由檢察官聲請已由本院於111年7月29日以111年度聲字第72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8月確定在

01 案，有該裁定書附卷可稽。惟本件聲請人所犯上開各罪，並
02 未有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
03 刑，以原裁判定刑之基礎變動之事由，故聲請人以附表所示
04 之罪再向本院聲請重定其應執行刑，依前揭最高法院裁定意
05 旨說明，本件自應受一事不再理之拘束。

06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0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9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

10 法官 曾鈴嫻

11 法官 李政庭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5 書記官 梁雅華

16 附表

17 受刑人鍾鶴鳴法院判決一覽表

18

編 號	1	2	3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有期徒刑5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有期徒刑5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犯 罪 日 期	108/10/01	108/7/28	108/3/17
偵 查 (自 訴)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橋頭地檢108 年度毒偵字第 2301號	橋頭地檢108 年度偵字第87 10號	高雄地檢108 年度毒偵字第 1487號

01

最 後 實 審	法 院	橋頭地院	橋頭地院	雄高分院
	案 號	108年度簡字 第2695號	109年度簡上 字 第13號	109年度上訴 字 第266號
	判 決 日 期	109/02/12	109/03/27	109/04/21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橋頭地院	橋頭地院	雄高分院
	案 號	108年度簡字 第2695號	109年度簡上 字 第13號	109年度上訴 字 第266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09/03/27	109/03/27	109/04/21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 註		橋頭地檢109 年度執字第27 05號 (已執畢)	橋頭地檢109 年度 執字第2818號 (已執畢)	高雄地檢109 年度 執字第5365號
	(編號1~3定應執行刑1年2月)			

02

受刑人鍾鶴鳴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03

編 號	4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5年10月		
犯 罪 日 期		108/11/06		
偵查 (自訴) 機關年度案號		橋頭地檢109 年度毒偵字第 787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雄高分院		
	案 號	110年度上訴 字 第789號		
	判 決 日 期	110/10/13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111年度台上 字第 1184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1/04/13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備 註				